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2025) 浙 0111 破申 53 号

杭州荣迪建设有限公司：

冯炳荣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异议通知书、申请破产清算副本等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审查该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裁定。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送达的材料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